## 

## 和龙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 KR-HW-2025-001

采 购 单 位 ： 和龙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日 期：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603566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60356665)

[第三章 招标需求](#_Toc460356667)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460356671) 8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60356671) 9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5](#_Toc4603566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60356673)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龙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

项目编号：KR-HW-2025-001

项目名称：和龙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8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警用装备采购（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2.2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要求本项目相适应的相关经营范围，具有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近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本项目中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8）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4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投标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右上角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招标。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加本次招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操作步骤：

（1）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解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3.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和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龙市海兰路690号，和龙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未获取招标文件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锁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请先申请CA锁[联系软件公司现场或邮寄办理CA锁，CA锁全省通办通用，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安信CA联系电话：0431-85177688；翔晟CA咨询电话：0431-88779428（长春）、15604331467（延边）]，并完成CA锁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完成CA锁办理的，后果自负。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和龙市公安局

地 址：吉林省和龙市

联 系 人：曹磊

电 话：18544180099

招标代理人：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龙市人民大街22-1-6号（和龙市税务局东50米）

联 系 人：金宇

电 话：177043347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采 购 人：和龙市公安局  地 址：吉林省和龙市  联 系 人：曹磊  电 话：1854418009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人：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龙市人民大街22-1-6号（新国税局东50米）  联 系 人：金经理  电 话：17704334711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和龙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  项目编号：KR-HW-2025-001 |
| 1.1.5 | 合同履行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l.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警用装备采购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3.3 | 质保期 | 三年。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2.2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要求本项目相适应的相关经营范围，具有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近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本项目中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8）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投标疑问的提交：书面形式。接受通过“政采云”及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磋商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磋商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2,980,000.00元  **注：**  1.供应商进行报价时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2、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4、备注：项目简称+保证金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龙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0735 1001 0400 092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龙市支行**  5、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6、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投标项目名称、用途，以便核对查实。  7、有下列情形之一,保证金不退还:提供虚假材料成交的、中标单位按规定时间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注：投标文件内附保证金凭证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视同未缴纳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2022至今 |
| 3.5.3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 2022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4副、电子版一份）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码为连续性页码。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龙市海兰路690号，和龙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4人，甲方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依法成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拒绝接受最终审查或不配合招标人最终审查，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l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支付；  执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实行市场价标准进行计算。 |
| 10.4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0.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  1）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 | |

**1．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3）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合同期结束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回复。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回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报价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额金额、形式、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7.7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评审办法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政采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请投标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开始唱标；

（5）投标人代表使用本单位的电子印章在开启记录上签章确认，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解释或澄清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编写评审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告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6.1.5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中标信息公告**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7.1.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3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3中标通知**

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3投标无效及废标**

8.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7）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9）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3）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4）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5）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6）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7）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4）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6）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授权委托代理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3.1评审活动终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0.3.2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3.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4违法违规情形**

10.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4.5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报价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10.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6合同备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关于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0.7.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7.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初步评审前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而后将查询记录递交至磋商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记录做为评委评审表的一部分，与本磋商项目其他材料一同归档至竞争性磋商档案中留存。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系统生成的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 |
| 中标项目地点 |  | | 采购人 |  |
| 开标日期 |  | | 招标方式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采购需求 |  | | | |
|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微光夜视望远镜 | 1、 必须符合：GJB-1900 夜视仪通用规范  2 、像增强器等级：超二代  3、放大倍率：≥ 1X (3X/4X/5X)  4、分辨率 ：≥45-57  5、阴极面类型 S25  6、信噪比（分贝）≤15-21  7、光学灵敏度（微安/流明）：≥ 450-500  8、无故障时间 （小时）：≥ 10,000  9、视场（度） ：≥42+/-3  10、目间距范围：≥59-71mm  11、观察距离（米）：≥180-220  12、目标分划 ：≥内置（可选）  13、目镜视度调节范围（屈光度） +5/-5  14、透镜系统 F1.2, 25mm  15、光学镀膜 多层复合宽带超真空离子增透膜  16、物镜调节范围（米） 0.25--∞  17、自动防强光 高灵敏，超快，宽带检测  18、翻转检测 全固态非接触式自动姿态识别  19、外型尺寸（毫米）(不含眼罩) 115x69x54  20、产品材质 全航空铝合金  21、重量（克）≥295 | 5 |
|  | 执法记录仪 | 1、尺寸设计：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120mm×80mm×40mm ，整机重量≤200克。  2、4G功能：可接入移动，联通或电信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3、数据完整性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4、显示屏亮度：执法记录仪应能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250cd/㎡  5、照片分辨率力：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应≥800线  6、水平视场角：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所有分辨率应≥90°；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2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视频性能：在视频分最高辨率1920×1080，视频分辨大于700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光围在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0 |
|  | 350M车载台 | 频率 UHF3：350-400MHz  外型尺寸（高×宽×深） 61.5 x 177 x 179 mm  电源 13.6V/16A  重量 1520g  LCD显示屏  320\*240像素，262000色，2.4英寸，8行文本显示  设备配置 车载台主机、手持麦克风、电源线、天线、公安部一所加密卡、安装支架  发射机射频性能  输出功率 1-25W;  频率 350.8MHz~361.2MHz  4FSK数字调制方式 12.5KHz仅数据：7K60FXD  12.5kHz数据和语音：7K60FXW  4FSK调制频偏误差 ≤3.5%  4FSK发射误码率 ≤1ppm  占用带宽 8.5KHz  频率误差 ≤0.2ppm  发射上升时间 ≤1.3ms  发射下降时间 ≤1.0ms  传导/辐射发射 天线端口：  ≤-41dBm（9KHz~1GHz）  ≤-53dBm（1GHz~12.75GHz）  机箱端口：  ≤-38dBm（9KHz~1GHz）  ≤-37dBm（1GHz~12.75GHz）  调制限制 ±2.5KHz@12.5KHz  ±4.0KHz@20KHz  ±5.0KHz@25KHz  FM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3dB@20KHz  ≥45dB@25KHz  邻道功率 ≥60dB@12.5KHz  ≥70dB@20/25KHz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 ≤-60dB  音频响应 +1～-3dB  音频失真 ≤3%  接收机射频性能  频率 357.8MHz~366.2MHz  灵敏度 -122.2dBm@BER5%  高电平信号输入状态下接收机的误码率 ≤1\*10-4  邻道选择性 ≥60dB  互调响应抗扰度 ≥70dB  杂散响应抑制 ≥70dB  共信道抑制 ≥-7.5dB  接收机发射杂散 天线端口：  ≤-70dBm（9KHz~1GHz）  ≤-69dBm（1GHz~12.75GHz）  机箱端口：  ≤-58dBm（9KHz~1GHz）  ≤-50dBm（1GHz~12.75GHz）  阻塞 ≥84dB  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3dB@20kHz  ≥45dB@25kHz  额定音频失真 ≤3%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25℃～+50℃  储存温度范围 -33℃～+60℃  防尘防水 IP54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level 4）  ±8kV（接触放电）；±15kV（空气放电）  电磁兼容性 GB/T17626.3-2006  环境适应性 GJB150A-2009 | 1 |
|  | 便携式X光机 | 1、 连续型X射线源   工作方式：恒流连续；   供电方式：220V 50Hz交流电或内置充电电池；   X射线能量：80keV   X射线管电压：40-80kV可调   X射线管电流：0.5mA  散漏射线 空气比释动能率：≤7μGy/h（检测报告体现）  2、穿透力：≥10mm钢板（检测报告体现）  3.必须有的图像采集功能：〖开始采集〗、【冻结】、〖停止采集〗等功能；  4.必须有的图像几何变换处理功能：〖旋转〗、〖镜像〗、〖缩放〗、〖局部放大〗等几何变换功能；  5.必须有的图像测量功能：〖直线测量〗、〖矩形测量〗〖椭圆测量〗等图像测量功能；  6.必须有的图像处理功能：〖直方图均衡化〗、〖锐化〗、〖二值化〗、〖负片〗、【原始图像】〖镜像〗 〖旋转〗、〖缩放〗  7 成像仪参数  成像仪尺寸：375mm×310mm×150mm  成像窗不小于305mm×255mm；  重量不大于5.5 kg（含电池）  电池：12V锂电池，独立工作，供电时间不小于10个小时；  电脑：高性能名牌笔记本（Lenovo或HP或Dell）  图像动态范围：14 比特采样率，16384灰阶  能够在环境温度范围在0℃～+40℃，相对湿度范围在10％～90％（不结露）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图像存储能力大于10000幅，并能够用网络或USB等接口将存储数据传出；  提供有线（≥50米传输电缆）传输方式；  8 设备具有放射性物质活度剂量探测报警模块，多元化的探测被测物体。  9.设备必须符合GB15208.1-2005《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一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30 |
|  | 无人机 | 尺寸（展开状态，不含桨叶）长 810 毫米，宽 670 毫米，高 430 毫米  尺寸（折叠状态，含桨叶）长 430 毫米，宽 420 毫米，高 430 毫米  对称电机轴距895 毫米  重量（含下置单云台支架）空机重量（不含电池）：  约 3.77 千克  空机重量（含双电池）：  约 6.47 千克  单云台减震球最大负重960 克  最大起飞重量9.2 千克  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秒  航向轴：100°/秒  最大俯仰角度30°  使用 N 模式且启用前视视觉系统时为 25°。  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5 米/秒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7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 米/秒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 米  使用 2110s 桨叶，起飞重量 ≤7.4 千克时。  7000 米  使用 2112 高原静音桨叶，起飞重量 ≤7.2 千克时。  最大可承受风速12 米/秒  最长飞行时间55 分钟  IP 防护等级IP55  外形尺寸167\*135\*161mm  产品重量828±5g  其它性能防水等级：IP44  工作温度：-20℃至50℃（测温功能仅支持-10℃至50℃环境使用）  存储温度：-20℃至60℃  人眼安全等级：Class 1M（IEC 60825-1：2014）  适用机型经纬M300RTK  主要特点多传感器，内置激光测距仪，拉近距离，放眼全局，精准测距 | 1 |
|  | 纤维一体防弹防刺服 | 1、防护层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34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浸胶防刺毡+≥30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韦布（4层纤维90°/0°/90°/0°）。  2、防护面积：≥0.25㎡  3、防护等级：3级  4、重量：≤2.7kg  5、执行标准:符合公安部《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3级标准及《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中A类非金属材料防刺性能标准。 | 80 |
|  | 排爆服 | 一、排爆服的特点及作用：  1. 排爆服能够防护爆炸后产生的超压、碎片、冲击波，对排爆专家进行全方位的保护。  2.外观，排爆服无皱褶，局部隆起和纤维撕裂，缝线处无脱线，防护层平整，无浮泡、裂纹、破裂、起线、削角、边角无刺，复合材料紧密不开裂。  二、产品结构与特征：  1.排爆服由头盔、面罩、护胸、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手及护脚组成，护胸、腹股沟及护颈均加插板；另配水冷服及通讯系统  2.排爆服外套由诺梅克斯防火阻燃布制成，防弹层由芳纶机织布制成，其中护颈(后颈)、护臂、护腿(后腿)、护背及鞋大于等于22层；护档、护颈(前领)护肩及护手大于等于29层；护胸大于等于31层；护腿(上腿及下腿)大于等于39层；  3.插板由8.0mm多曲面碳化硅及10.0 mm PEUD布组成；  4.头盔由盔壳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13.0mm芳纶机织布制成；  5.面罩由22.0mm防弹复合玻璃料制成。  三、防破片技术参数：  破片弹道极限V50值（射距5m，射角0°，常温条件）：  ①17格令破片弹道极限V50数值如下：  头盔破片弹道极限V50值：≥739m/s  面罩破片弹道极限V50值：≥790m/s  护胸（含插板）弹道极限V50值：≥2100m/s  护背破片弹道极限V50值：≥480m/s  护臂破片弹道极限V50值：≥516m/s  护腿（后腿）破片弹道极限V50值：≥519m/s  护腿（下腿）破片弹道极限V50值：≥610m/s  ② 64格令破片弹道极限数值如下：  护胸破（含护颈插板）片弹道极限值≥500m/s  护胸破（含腹股沟插板）片弹道极限值≥511m/s  四、重量（kg）:  排爆服（含护胸、插板、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手及护脚）：≤25kg  头盔及面罩：≤5.30kg，面罩透光率：≥84%  手套：≤0.7kg  鞋子：≤1.01kg  五、水壶容量: ≥2.0L  六、头盔阻燃性能：燃烧2处，续燃时间分别为3s、4s | 1 |
|  | 炸药探测器 | 1. 设备是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 2. 设备可以检测种类包括：梯恩梯（TNT），硝化甘油（NG），硝酸铵（AN），黑火药（BP）（硫磺代），黑索今（RDX），太安（PETN），2,4-二硝基甲苯（DNT），奥克托金（HMX），三丙酮三过氧化物（TATP），特屈儿（TETRYL），硝基苯（NT），3-硝基甲苯，苦味酸（PA），六甲氧胺（HMTD），塑性炸药（C4），1,3,5-三硝基甲苯，铵锑，硝基胍，8701等。 3. 设备应外观完好，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无裂纹、褪色及永久性污渍，无明显变形和划痕，金属件无锈蚀；设备表面的标记和字符清晰可辨。显示屏幕或显示面板上的字符、图形清晰无缺损。 4. 设备采样方式应具备吸气采样或擦拭采样等样品采集方式，同时具备吸气采样和擦拭采样方式。 5. 设备框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应能够承受正常安装、使用、搬运和运输中的振动和冲击，而不致引起设备机械和性能受损。设备部件和所有零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所有按钮、调节和控制机构安装正确、操作灵活。耗材组件的结构应便于拆装。 6. 设备重量：≤0.495kg(不含电源适配器）。 7. 设备外观尺寸：200mm\*90mm\*50mm（长\*宽\*高）。 8. 设备应具有5.0英寸触摸式彩色显示屏，并支持屏幕亮度调节。 9. 设备周围环境炸药浓度或擦拭采样质量达到探测限时，设备应能发出报警指示。 10. 设备应支持查看设备的工作状态等信息。在发出报警信号时，设备应同时显示报警信息。报警阈值参数应可由授权用户设置修改。 11. 设备应具有自检和失效报警功能。 12. 设备应具有数据的实时存储、查看功能，数据的存储量应大于等于1100000，总存储空间：119GB，一条数据：1.36KB。 13. 设备宜具备可扩展的数据存储方式。 14. 设备数据接口应具有网络接口或USB接口。 15. 设备具备无线通信功能（包含4G,WIFI,蓝牙通信）。 16. 设备应能够提供声，光，字符报警提示。 17. 设备报警声级可以调节，其最大报警声级应大于等于80dB(A)。 18. 设备应支持联网下更新软件版本。 19. 设备数据传输功能支持通过4G方式将报警信息上传至后台服务器。 20. 设备应具备定位功能。 21. 设备具备时间同步功能，显示时间与网络时间保持一致。 22. 设备支持蓝牙连接外置打印机对报警记录进行打印。 23. 设备应支持调节采样器温度及单位检测时间 24. 设备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85%~110%范围变化时，设备应不需要调整而能正常工作。手持式设备应自备电源，自备电源的持续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12h。自备电源在电压不足时应有欠压报警提示。设备充电时间应小于等于3h。 25. 设备启动时间≤10.0S 26. 设备对空白采样载体或洁净空气样品进行采样分析，设备的误报警率应小于等于0.6%。 27. 设备具备擦拭采样方式对梯恩梯(TNT)样品进行采样分析，在探测率大于等于90%的前提下，设备的探测限应小于等于0.1ng。 28. 设备的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3.2s。 29. 具备擦拭采样方式的设备，对10ng梯恩梯(TNT)样品进行采样分析，设备的报警恢复时间应小于等于10.5S。 30. 设备对1μg的梯恩梯(TT)样品进行采样分析，设备的过负荷恢复时间应小于或等于32.4S。 31. 设备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2kV,±4kV,±8kV。试验期间样品工作正常，无误动作。 32. 设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扫频：800MHz~1000MHz。场强：3V/m。幅度调制：1kHz,调制深度80%。且试验期间设备工作正常，无误动作。 33. 设备振动试验：10Hz~55Hz,1 oct/min，0.35mm，X/Y/Z三个轴向，每轴向5个循环，如出现共振，在共振频率保持（10±0.5）min，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34. 设备冲击试验：半波正弦，150m/s²，11ms,六个轴向个三次，试验后功能正常。 35. 设备自由跌落试验：距离地面1.0m高跌落，共2次，试验后功能正常。 | 1 |
|  | 交警执法终端 | 处理器 国产八核CPU,最大主频2.7GHz  操作系统 安卓13.0  内存 6GB RAM +128GB ROM  显示屏 ≥6.58寸IPS全贴合液晶屏，1080\*2408，20:9  触摸屏 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通讯方式 5G全网通，向下兼容4G\3G,支持WIFI、蓝牙  摄像头 前置1600万像素，后置4800万像素，带闪光灯，自动对焦，支持电子  防抖，支持4k视频录制  电池 可拆卸锂聚合物电池:≥7800mAh (3.8V)  打印模块 可选内置不可拆卸热敏打印机，打印速度不低于70毫米/秒，支持宽度 58mm的纸卷，支持黑标定位 | 11 |
|  | 轻型防暴头盔 | **▲** 材质：盔体主要采用碳纤维、芳纶纤维等复合而成，具有抗冲击，抗穿刺的性能。  尺寸：L，适用头围尺寸范围570mm～620mm。（L大）  **▲** 质量：不含护颈的A型防暴头盔质量≦0.985kg  **▲** 不含面罩、护颈的质量≦ 0.75kg  **▲** 可拆卸护颈的质量≦145g  壳体：防暴头盔的壳体内表面无高度超出 3mm 的尖锐物体。  缓冲层：配置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缓冲层完全贴合壳体内表面，具备导气槽设计。  衬垫：与人头部接触的衬垫能拆洗。  面罩：A型防暴头盔的面罩与战术导轨之间适用卡扣连接，面罩开合过程中，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且锁合可靠、稳定。  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1mm、数量≦4个，  面罩透光率≥85%，  **▲** 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3’  面罩内表面有防雾性能。  佩戴装置：佩戴装置的系带与壳体固定连接,A型防暴头盔系带宽度为15mm±2mm（16mm），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系带能承受 500N 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系带未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 系带伸长量≦ 23mm，卸载后佩戴扣能正常使用。  下颏带具备紧急脱扣功能，且在受到>500N 且< 1000N 的外力时，可通过解脱或断裂的方式实现紧急脱扣，盔顶悬挂系统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 散热时间差≦5min。A型防暴头盔采用旋钮式头围调节方式，佩戴装置牢固舒适，可单手快速释放解脱。  护颈:使用软质防割阻燃材料制成，与壳体连接可靠，外形尺寸应符合 GA 294-2023中附录A的规定。  战术导轨：外形尺寸和配合尺寸符合 GA 294-2023 中附录A的规定。装载额定重量范围内的配件牢固可靠，且拆装方便。  防渗透性能：面罩闭合后，与壳体面部接合部位能防液体流入。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被着色。  抗撞击防护性能：防暴头盔能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抗冲击强度性能：防暴头盔的面罩能承受1g铅弹以 150m/s±10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被击穿或破碎。  **▲** 吸收碰撞能量性能：防暴头盔能承受49J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4750N，且壳体不破裂。  耐穿透性能：防暴头盔能承受88.2J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 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17周。  阻燃性能：防暴头盔外表面(面罩、战术导轨和壳体的外表面及护颈主体面料的外表面)续燃时间≦10s。  气候环境适应性：  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盔壳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在 10min内完成)。  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盔壳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在 10min内完成)。  将防暴头盔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淋雨处理(喷水量15L/min)1h，处理后放置 5min，盔壳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面罩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在 10min内完成)。  护颈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护颈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涂层附着力：壳体外表面涂层附着力≥GB/T 9286-2021中2级的规定。  **▲** 防霰弹性能：  常温状态下，使用霰弹枪和 12号猎枪弹(装填直径 1.75mm 的 10# 弹丸)对警用防暴头盔(含面罩)正面进行防霰弹性能试验，枪口距离样品 10m，射击1发，警用防暴头盔未有穿透现象。  以上**▲** 必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 30 |
|  | 特警棉大衣（套装） | 99式服装工艺标准和技术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元青色，特征明显，经过防尘、抗静电、防褪色特种工艺加工，特殊的处理还避免了作训执勤时服装摩擦产生声响，具有更好的隐蔽性，较强的抗撕拉、耐磨性，可适应高强度训练及恶劣环境作战。  材质：涤棉混纺，涤65棉35.  功能：防尘，防褪色，防撕裂等 | 90 |
|  | 特战靴冬 | 鞋码：36-46码  鞋面采用头层牛皮拼接帆布，耐折透气；防踢防撞鞋头，侧拉链设计，方便穿脱；加厚橡胶鞋底，防滑更耐磨。 | 90 |
|  | 高速催泪喷射器(催泪枪) | 1. 标配一个快速切换快拔套，一个快速催泪击发器，一个公安部新标横喷催泪器。击发器主体和快拔套材料应采用尼龙注塑成型，性能稳定，耐腐蚀抗冲击，高低温使用情况不受影响。   二、快速催泪击发器尺寸（不含快拔套，催泪器）：击发器尺寸：≤长188\*宽47\*高157mm 重量：≤165克（不含催泪瓦斯）。击发器快拔套尺寸（含互换腰板）：≤长142\*宽105\*高63mm，重量≤200克 。 | 80 |
|  | 测酒棒 | 测量模式 快速排查，自动检测  抽气方式 连续泵吸，工作时连续抽气，测量途中可根据需要随时暂停  测量范围 0~400mg/100mL BAC  灵敏度 0.5mg/100mL BAC  测量单位 mg/L(BrAC)、mg/mL(BAC)可选  显示方式 不低于1.29英寸OLED彩色显示  操作形式 菜单式  按键 四按键：警灯键、酒精检测键、照明键、口哨键，四键功能独立  测量精度 标准气体浓度50mg/100mL BAC时：  A、吹气距离小于5cm时：±5.0mg/100mL  B、吹气距离5~10cm时：±6.0mg/100mL  C、吹气距离大于10cm时：±10.0mg/100mL  测量时间 1~15秒可调  环境条件 操作温度范围： 0~50度  环境湿度：20~98%  大气压力：600~1400hPa  使用电池 18650锂电池：4.35V/3000mAh，可连续酒测500次以上  重量 ≤280g包括电池  功耗 酒测时<50mA；指挥棒、手电筒全亮时<60mA  使用传感器 16mm燃料电池传感器  手电筒功能 高亮白光  指挥棒功能 红蓝光常亮、频闪、交互闪功能可任意切换  尺寸 长 \* 直径：≤330mm \* ø45mm | 30 |
|  | 350M转信台 | 频率范围：VHF:136-174MHz，UHF1:400-470MHz ,UHF2:450-520MHz,UHF3:350-400MHz  信道数量：1024  信道间隔：12.5/20/25KHz  输出功率：1-50W  工作电压：13.6±15%  电流损耗：待机＜0.8A，发射＜11A  频率稳定度：±0.5ppm  天线抗阻：50Ω  工作循环：100%  尺寸/重量：88\*483\*366mm 8.5kg  LCD显示屏：220\*176像素，262000色，2.0寸，4行  发射机输出功率：5-50W | 2 |
|  | 对讲机 | 产品类别：数字，模拟  频率范围VHF: 136-174MHzUHF1: 400-470MHzUHF3: 350-400  电池容量额定7.4V  平均工作时间模拟：大于10.5小时  数字：大于14小时  机身颜色黑色  产品尺寸125x55x37mm  产品重量355g | 10 |
|  | 车载电脑/PDA | 操作系统：HarmonyOS 4.2  套餐类型  官方标配：CPU主频4 \* Cortex-A73 Based 2.8GHz + 4 \* Cortex-A53 Based 1.9GHz  网络类型：WIFI  后置摄像头像素：800万像素  触摸屏类型：电容屏  分辨率：1920x1200  存储容量： 8GB+256GB  处理器型号：高通骁龙™ 685  屏幕尺寸：11英寸  摄像头类型：前后双摄像头  核心数：八核心  处理器型号信息：高通骁龙™ 685  像素：500万像素 | 14 |
|  | 红外热成像仪 | 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型氧化钒或多晶硅 调焦方式 手动 电子放大 1~8倍连续放大  探测距离 ≥1000米(典型气候条件） 识别距离 ≥280米(典型气候条件） 目镜参数  显示屏 ≥0.39英寸OLED 、分辨率1024×768 对比度 1000:1 出瞳距离 35mm 目镜倍率 15倍 存储容量 标配64G(可选128G/256G) 无线传输 WIFI /热点卫星定位 北斗/GPS（可选）并可在室外10秒内显示经纬度信息 激光测距  测距距离 ≥1000米 测距波长 脉冲905nm 测距频率 25-35khz自适应 激光发散角 3mrad 测距精度 ±1m 防水密封 ≥IP66（气密） 工作温度 -40℃～+60℃ 储存温度 -45℃～+65℃ 输入电压 DC5V 电源功耗 平均功耗3w 电池容量 18500\*2可充锂电3.7V＠4080mAH（内置） 工作时间 连续工作时间>7小时 产品尺寸 ≤215×175×75（mm） 产品重量 ≤ 1.2kg | 1 |
|  | 多功能热成像仪 | 类 型：非制冷焦平面  像 素：640×512  焦 距：25mm，35mm  采样频率：50Hz  噪声等效温差：0.05℃@30℃  调焦范围：1m~∞  调焦方式：手动调焦  目镜尺寸：1280\*960 | 1 |
|  | 战训服（春秋） | 1、服装为标准藏青色；类型：春秋款；  2、材质：3分抗撕拉方格布；比例：面料65%涤纶；35%精梳棉；  3、外层棉涤混纺制作，经过防刮抗撕拉、耐磨、防褪色、防尘、抗静电等特种工艺加工处理，可适应高强度训练及恶劣环境作战。 | 90 |
|  | 头盔夜视仪及翻斗支架供电模块 | 像增强器等级 超二代  放大倍率 1X  分辨率 45-57  阴极面类型 S25  信噪比（分贝） 15-21  光学灵敏度（微安/流明） 450-500  无故障时间 （小时） 10,000  视场（度） 42+/-3  观察距离（米） 180-220  目标分划 内置（可选）  目镜视度调节范围（屈光度） +5/-5  透镜系统 F1.2, 25mm  光学镀膜 多层复合宽带超真空离子增透膜  物镜调节范围（米） 0.25--∞  自动防强光 高灵敏，超快，宽带检测  翻转检测 全固态非接触式自动姿态识别  外型尺寸（毫米）(不含眼罩) 115x69x54  产品材质 全航空铝合金  重量（克）≤300  电源电压（伏） 2.6-4.2V  连续工作时间（小时） ≥80(未开启红外) ≥40(开启红外)  防尘防水等级 ≥IP65 | 1 |
|  | 战训服（夏） | 特警夏战训服上衣为长袖，袖子内加油系带可根据特警穿着需求，选择长袖或者短袖。  1、服装为标准藏青色；  2、材质：3分抗撕拉方格布；比例：面料65%涤纶；35%精梳棉；  3、外层棉涤混纺制作，经过防刮抗撕拉、耐磨、防褪色、防尘、抗4、静电等特种工艺加工处理，可适应高强度训练及恶劣环境作战。 | 90 |
|  | 警用围挡 | 本产品采用600D牛津布U涂胶工艺，防水、不光布料，挡正面有“警察执法 禁止拍摄 禁止靠近”字样等警用元素，全新设计理念,美观大方;结实耐用，轻巧便携!  全铝支架: 支架直径2cm 支撑杆直径3.5cm  围挡与地面倾斜角度几乎接近90度  展开尺寸:≥200cm(宽)200cm(高):  携行尺寸:长度≥1.65m;  重量：≤3KG | 40 |
|  | 防弹盾牌 | 1、材质：采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UD布层压成型  2、盾体厚度：≥8mm  3、产品尺寸（盾体）：≥900mm×500mm  透明透视窗：160mmX55mm（宽×高）  4、防弹面积：≥0.4㎡  5、透光率：≥70%  6、产品重量：≤.6kg  7、防护级别：3级  **▲**8、所投产品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423-2015警用防弹盾牌》。 | 20 |
|  | 酒精测试仪 | 测量模式 快速排查，自动检测  抽气方式 连续泵吸，工作时连续抽气，测量途中可根据需要随时暂停  测量范围 0~400mg/100mL BAC  灵敏度 0.5mg/100mL BAC  测量单位 mg/L(BrAC)、mg/mL(BAC)可选  显示方式 不低于1.29英寸OLED彩色显示  操作形式 菜单式  按键 四按键：警灯键、酒精检测键、照明键、口哨键，四键功能独立  测量精度 标准气体浓度50mg/100mL BAC时：  A、吹气距离小于5cm时：±5.0mg/100mL  B、吹气距离5~10cm时：±6.0mg/100mL  C、吹气距离大于10cm时：±10.0mg/100mL  测量时间 1~15秒可调  环境条件 操作温度范围： 0~50度  环境湿度：20~98%  大气压力：600~1400hPa  使用电池 18650锂电池：4.35V/3000mAh，可连续酒测500次以上  重量 ≤280g包括电池  功耗 酒测时<50mA；指挥棒、手电筒全亮时<60mA  使用传感器 16mm燃料电池传感器  手电筒功能 高亮白光  指挥棒功能 红蓝光常亮、频闪、交互闪功能可任意切换  尺寸 长 \* 直径：≤330mm \* ø45mm | 20 |
|  | 防毒面具 | 1、防毒时间:同选定罐的性能  2、呼气阻力:≤98Pa(30L/min)  3、视野: 总视野:≥75%  双目视野: ≥60%  下方视野: ≥40度  4、油雾透过率 ≤0.0005%  5、面具漏气系数: ≤0.0005%  6、贮存寿命:面具滤毒罐在规定条件下,贮存期为5年。 | 80 |
|  | 交警大衣套装 | 面料：防水涂层牛津布  反光条：TC亮银  尺码：165-185  涂层：环保PU  内胆：生物绒 | 70 |
|  | 移动红绿灯 | 工作电压12（V）  工作电流100（A）  功率15（W）  颜色红黄绿  类型LED警示灯 | 3 |
|  | 手持喊话器 | 功率：≥20W  产品结构：由手腕带、声筒、手柄、控制开关等组成，具有1个充电插口、1个USB接口、由内置DC3.7V可充电电池供电，可通过AC220V转DC5V电源适配器或座式充电器给电池充电。  尺寸要求：总长应≤220mm，喇叭口φ≤150mm，手柄长≤108mm，手腕带尺寸≤15mm（宽），183mm(长）。  产品质量：含电池应＜570g。  录音时间：≥163s。  功能：具有扩音、录音、放音、警报、照明（选配）、音量调节、多媒体音频文件播放功能。  内置音频播放功能：可播放110警报音、119警报音两种声音类型，并实现一键切换。  照明功能：USB照明灯采用14颗超高亮LED灯珠，USB照明灯有5个的散热孔，USB照明灯具备三档灯光亮度，可通过触摸开关调节三档亮度，灯管可全方向转动，自由弯曲调整角度（选配功能）  播放micro sd卡内音频文件功能：能自动播放micro sd卡内音频文件，并能实现多个音频文件之间来回切换。  播放优盘内音频文件功能：应能自动播放优盘内音频文件，并能实现多个音频文件之间来回切换。  音量调节功能：在喊话、放音、播放多媒体音频文件状态下，按下音量调节按钮应实现音量调节功能。  工作时间要求：连续播放录音时间≥10.5h；弱光照明时间≥430min，中光照明时间≥360min，强光照明时间≥180min.  声音要求：峰值声音≥120dB。  环境适应性：﹢50℃±2℃~-20℃±2℃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跌落可靠性：1.5m高度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 | 100 |
|  | 便携阻车器 | 1、阻停棒为三棱柱体，单节长920mm±5mm宽72mm±2mm，内专用放气钉，塑料内部有12组三角排列的双刃中空阻车钉；  2、总重量：0.6～0.7千克；  3、布防时间：1秒；  5、撤防时间：2秒；  6、轮胎碾压后小于1min即可完全放气；  7、使用温度：-40~50 ℃ 。 | 14 |
|  | 战训鞋（春秋） | 鞋面材质：细纹鞋面布+超细纤维合成革  内里：高级帆布  尺码：36-46码 | 90 |
|  | 催泪喷射器 | 1、结构、保险盖、保护帽，压柄、固定帽、罐体、锥形弹簧、防尘塞、充放气阀等组成；催泪剂中有效成分；合成辣椒素（0C）；催泪单元合成辣椒素（0C）  2、喷射距离：≥4M  3、尺寸：罐体外径Φ40mm±0.5mm，高度188.5mm±2mm；  4、外观：产品外观结晶无变形，表面印刷字样、图样清晰完整，套印准确牢固。  5、质量：185g±15g  6、催泪剂溶液装填量：70ml±3ml  7、喷射时间：≥7s  8、适用温度：-30℃/+55℃  **▲**9、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 240 |
|  | 警用棉鞋 | 材质：真皮  尺码：38-46  羊毛内里 | 70 |
|  | 枪用战术导轨 | 采用材质：航空铝材 6061-T6  净重：≤200g  外形尺寸：157(L)\*55W)\*67(H)/mm(±2cm） | 4 |
|  | 战术背心 | 1，面料：500D考杜拉面料  2，主体面料撕力≥6000N，经向≥3500N，纬向≥3700N  3，附件包可配换：新标手铐包，甩棍包，手电包，催泪包，每个单元模块可快拨，可互换位置，使用便捷  4，有软体减震层设计，可取携  5，辅料国标标准  6，腰部可以调节大小  7，肩部可以调节长短  8，配备molle系统，附件包可任意挂扣  9，挂件头可任意组合  10，采用一秒快折模块，快折模块便用稳定  11，molle系统与快拔组件挂头能兼容（2.5cm挂件）  12，可根据身材不同相应调节，穿戴舒适  13，快折模块采用环保超低音特殊工艺  14，肩部采用三明治透气网面料，椭圆形设计更有利于承重分散，便于穿戴舒适  15，腰部采用最新独特工艺，7档调节系统，最大调节尺寸为280mm，方便不同身材穿戴  16，网状面料采用最新的环循体孔位，孔位间距7.1mm，更有利于通风透气  17，标识模块采用植物粉反光技术，比金属反光粉/乳胶反光粉更没异味，更环保  18，辅料模块均为环保材料 | 40 |
|  | 防弹头盔 | 1、头盔主要部分：外部分组成的复合材料，冲击减振器内部元件，带边是用橡胶或聚氨酯材料，悬挂系统可以调节到用户的头。  2、外罩为警蓝色帆布并带有警徽。  3、防弹等级：二级  4、头盔内圆为：55 - 57厘米。  5、尺寸：长轴 246mm;短轴：225mm；高度：171mm。  6、质量：≤1350g。  7、最大变形量：≤7.5mm；残余变形量：≤3.0mm。  8、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5s。  9、包边没有开粘现象；包边被揭开长度≤3mm。  **▲**10、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 20 |
|  | 警用抓捕网 | 1、产品采用铝合金材质加工而成，表面为阳极氧化，外观为手电筒式，采用二氧化碳高压气作为发射动力。  2、产品尺寸：头体直径≤Ф110mm，手柄直径≤Ф50mm；长度≤340mm。储气仓容积≥60ml，产品重量≤1.1kg。  3、配有10个二氧化碳发射气瓶，4个发射网筒，采用铝合金手提式箱包包装。  4、抓捕网采用高强度防弹丝材料编织，网线断裂强度≥200N。  5、牵引头上有橡胶保护套，胶套厚度：≥2mm，胶套前端有安全气囊，防撞击致伤，缓冲气囊长度≥1cm。  **▲** 6、网目长度：≤18mm，网面积≥12平方米。  **▲** 7、发射距离：≥12m。  **▲** 8、所投产品出具第三方检验报告。 | 10 |
|  | 微光夜视摄录仪 | 激光器类型:面射型激光器; 激光出光功率:4W（匀化后大于80%）; 激光波长:850nm/940nm±5nm; 出光角度：2~45°； 输入电压：DC4.2V; 输入电流：大于3A；  摄像机参数： 成像装置  1/2.7英寸EXview  镜头 10倍光学变焦，加4倍电子放大  可视角度（水平）  57.8°(wide)～1.7°(tele) 最小工作距离  320mm(wide),1500mm(tele) 电源功耗  2.6W(电机未激活)，4.9W(电机激活)  充电器输入参数：5V/3A，充电亮红灯，充满亮绿灯。  电池容量：5000mA，高达500此以上循环使用。  工作环境温度：-45℃ - 85℃ | 1 |
|  | 望远镜 | 1、放大倍数：≥10x  2、物镜直径：≥40mm  3、目镜直径：≥20mm  4、采用旋升式眼罩设计，中心旋钮对焦，采用屋脊棱镜系统，棱镜材质：BAK4  5、透镜组数：8片6组  6、出瞳距离：≥15mm，出瞳直径：≥4mm  7、视场角度：≥5.8°  8、千米视野：≤102m  9、最近焦距：2m  10、相对亮度：27.04  11、屈光度：±4dpt  12、目镜相距：56-74mm  13、采用金属镜身包裹高级橡胶材质，防水抗震，坚固耐用  14、充氮防水：IP67防护等级  15、尺寸：≤162x130x56mm  16、重量：≤720g | 10 |
|  | 破窗器 | 长度:160±2mm  直径:35±2mm  重量:≤300克  材质:铝合金、不锈钢，硬质合金  击头寿命:大于等于100次&  表面处理:哑光阳极氧化  作用范围:厚度不超过15毫米的钢化玻璃 | 14 |
|  | 战训鞋（夏） | 1. 鞋面：鞋面采用优质耐折超纤皮+透气网布拼接鞋面，舒适养脚 2. 内里：采用优质莱卡透气网布 3. 鞋底：EVA发泡+橡胶组合鞋底，减震耐磨防滑。   4.尺码：35-46码 | 90 |
|  | 防暴臂盾 | 1、材质：航空铝合金  2、重量： ≤1.5kg  3、厚度：≥2.6mm  4、防护面积：≥0.19平方米  5、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500N的拉力，不出现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  6、照明：照明模式分为强光、弱光、爆闪，续航时间达到3h，电池组配有充电器，可循环使用。  7、耐冲击强度：盾牌盾体可承受147J的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没有穿洞，且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不出现破裂。  8、耐穿刺性能：盾牌盾体可承受147J的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有5mm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未出现破裂。  9、耐打击强度：盾牌可承受击打点线速度18/m/s±0.3m/s，击打能量为342J±13J；击打后盾体未破碎或未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裂纹。  **▲**10、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422-2019防暴盾牌》。 | 80 |
|  | 强光手电 | 1、基础型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USB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2、基础型强光手电总长度为154.6mm± 2mm，握柄直径28.5mm± 1mm，头盖外径35mm± 1mm，手绳长度155mm± 5mm  3、手电表面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  4、手电总质量≤210g。  5、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6、强光初始照度：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18650电池≥325 lx。  **▲**7、弱光初始照度：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1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18650电池≥160~180 lx。  **▲**8、强光初始光通量：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260 lm。  **▲**9、强光照明时间：使用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300min，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225 lx。  **▲**10、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 90 |
|  | 软管窥镜 | 探头直径 ≤6mm  插入管长度 ≥1.5m  视场角 120°  景深 15-150mm  照明方式 LED照明  光源 高亮度白光源  探头旋转角度 四方向360°旋转  控制方式 手动摇杆  图像传感器 高分辨率1/10" COMS高清摄像机  水平清晰度 720P  最低照度 0.01lux；  探头防水等级 IP67  显示器尺寸 ≥5〞彩色高清晰液晶显示屏  图像格式 图片JPG，视频AVI；  功能 菜单、拍照、录像、亮度调节、WIFI等  存储卡 16G TF卡（可扩充至128GB）；  充电电池 国标18650电池  工作时间 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整机重量 ≤0.9KG(含电池) | 1 |
|  | 软质扑咬服 | 采用进口耐咬布定制面料，订染订织，混编入高强纤维，裤子采用肩背式。结合国际Ring训练体系。样式版型定制，活动灵活方便，更贴近实战。 | 2 |
|  | 多功能大衣（套装） | 采用防水透湿复合布，基布100％涤纶、复合膜TPU，内胆：陶瓷纤维絮片。  具有超强保暖性能，较适合在严寒中执勤时使用。 | 20 |
|  | 防暴盾牌 | 1、规格：≥900×500mm；  2、防护面积：≥0.45㎡；  3、材质：优质透明聚碳酸脂PC材料制造；  4、透光率：≥87%；  5、耐冲击强度：能承受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破裂；  6、耐穿刺性能：能承受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不应有大于6mm 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破裂；  7、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0.5m/s、能量为10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3.3mm  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0s  9、握把连接强度：≥500N；  10、臂带连接强度：≥500N；  11、质量：≤3.8kg。  **▲**12、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422-2019防暴盾牌》 | 70 |
|  | 车载灭火器 | 灭火级别: 1A 21B  使用温度: -20℃～+55℃  驱动气体:氮气  工作压力: 1.2MPa  水压试验压力：2.1MPa  灭火剂: ABC干粉灭火剂  灭火剂重量: lkg  使用期限：5年 | 70 |
|  | 脚镣 | 重量：≥1.4公斤  尺寸：全长≥65厘米，中间链长≥40厘米  开启方式：六角扳手 | 50 |
|  | 防割手套 | 1、外观：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等缺陷。  2、防切割能力：用专用的防割手套试验机，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手套掌部或背部垂直于手指方向切割5次，切割周数≥7周，耐切割系数≥3。  3、防割材料：聚乙烯纤维材料包覆金属钢丝  4、全长：240-250mm  手掌宽：100-110mm  5、防护等级：5级  6、颜色：黑色  **▲**7、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 | 240 |
|  | 交警防晒服 | 面料：春亚纺面料  尺码：M-XXXXL | 70 |
|  | 法式盾牌 | 1、规格：≥600\*1000mm  2、投影宽度：≥560mm  3、厚度：≥3.5mm  4、防护面积为：≥0.45㎡  5、透光率：≥72%  6、重量：≤4.1kg  7、耐冲击强度：能承受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破裂；  8、耐穿刺性能：能承受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不应有大于6mm 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破裂；  9、耐击打强度：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0.3m/s、能量为342J士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未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小于或等于30mm；  10、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0.5m/s、能量为10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32mm；  11、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s  **▲**12、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422-2019 警用防暴盾牌》。 | 30 |
|  | 防割套袖 | 材料：高强度聚乙烯纤维+优质不锈钢丝  作用：用于保护手臂不被划割，防刀割，防玻璃等划伤  颜色：黑色  长度：40厘米  性能更卓越，防护强度更高。是防身的上品，可以配合防刺衣、防割手套一起使用。  防割等级：5级 | 200 |
|  | 全防护防弹衣 | 全防护防弹衣含护颈、护肩、前片、后片、护档，由外套、防护层、防护层保护套组成。  全防护防弹衣防护层主要选用58层高分子聚乙烯PE复合材料制成。  防护等级：3级  重量：≤6.5kg  防护面积：≥0.42㎡  执行标准：《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 | 5 |
|  | 防毒服 | * 多层阻隔膜复合材料，有效防护军事毒剂、生物战剂、化学毒剂、放射性气溶胶、有害粉尘和100多种化学品的侵害。 * 对抗生化毒剂渗透时间：芥子气＞24小时，刘易斯毒气＞5小时＜6小时，沙林＞24小时，VX＞24小时。抗血液携带的病原体的穿透（ISO 16604）达到6级 *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二甲基硫酸盐试剂）＞70 min。 * 双层拉链和双层袖口设计极大的提高了服装的液密性能。 * 通过一系列欧盟专业认证：喷射液密型防护服、喷淋液密型防护服、干燥微粒防护服、放射性微粒防护服、传染性介质防护服、抗静电防护服。 * 配套的手套由增厚型丁腈合成橡胶制作，具有优异的生化屏护性能。抗化学品渗透性能：63min（二甲基硫酸盐试剂），灵巧性能：5级   配套的核生化防护靴，筒高40cm，足趾防砸、足底防穿刺。可有效防护核粉尘及核气溶胶。靴底耐穿刺力＞700N，靴底在硫酸、盐酸和氢氧化钠浸泡后扯断强度＞9.8MPa | 10 |
|  | 高帽 | 面料：70%羊毛，26%涤纶，4%氨纶  颜色：藏青色 | 100 |
|  | 皮面羊剪绒帽 | 材质：1600g绒  头围：56-62 | 100 |
|  | 伸缩甩棍 | 1、结构：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2、尺寸：伸展长度508±2mm，收回长度224±1.5mm，握把外径26.5±0.15mm；中管外径20.5±0.1mm，小管外径16±0.1mm；  3、颜色：金属件为哑光黑色，握把橡胶套为黑色；  4、重量：≤325g；  5、伸缩性能：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  6、防脱出性能：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5N轴向拉力，不应被拉出；  **▲**7、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6000次，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8、轴向抗拉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1500N,并保持 1min 后，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  **▲**9、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伸缩警棍的中管施加≥6000N 压力，并保持1min 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0、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基础型伸缩警棍以4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6000次，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1、耐极限击打：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按 10000N±200N 击打力值进行试验，击打≥15次后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2、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6000次后，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  **▲**13、跌落可靠性：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3种姿态，从≥2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2次，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  14、耐腐蚀性：≥9级；  **▲**15、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 | 60 |
|  | 脖套 | 面料材质：法兰绒  特点：加厚、防静电面料，针织LOGO，适用于冬季执勤保暖。 | 290 |
|  | 手铐 | 1、结构：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2、尺寸：（1）两铐体间的距离 L：53.5mm。  （2）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H：53.4mm。  （3）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B：81.2mm。  3、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245g。  颜色：铐体为铄金色；扇梁为亚光银色  4、反锁定位：≥1500N；  5、防拨净工作时间：≥2min。  6、耐用度：≥7000 次；  7、耐腐蚀性：连续喷雾周期 12h 时，耐腐蚀等级≥9 级；  8、静拉力强度：在锁闭状态下，纵向施加≥2200N、横向施加≥2200N 静拉力并保持 30s，手铐不被拉  开，并不产生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9、固定连接件强度：扇梁铆钉施加≥294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固定连接件不松脱；  **▲**10、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 | 90 |
|  | 毛皮手套 | 1、面料采用优质进口高强度皮料。  2、采用拉毛绒里套。 | 100 |
|  | 肩灯 | 1外形尺寸:≤82mm\*35mm\*26mm  2重量:≤55g  3外观颜色:红蓝  4.电池容量:≥500mAh  5工作时间:≥16小时  6充电时间:1.5~2小时  7工作频率:8Hz  8使用环境:-30-60℃ | 150 |
|  | 事故照明设备 | 额定电压 DC12V  额定功率（LED） 2×50W  额定容量（铅酸） 30Ah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光通量 8000Lm  连续照明时间 强光≥6H、工作光≥12H、弱光≥40H、SOS≥30H  充电时间 8H  电池平均使用寿命 1000次循环  外形尺寸 箱体 595×378×245mm(长×宽×高)±5mm  伸起尺寸 595×378×2000mm(长×宽×高)±5mm  升起高度 2M  重量 ≥19Kg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 1 |
|  | 全息瞄准镜 | 倍率 x1  视场 （眼点距10cm处） 16°× 10°  视差 ≤±2MOA  瞄准眼位：无限制  零位精度：（含重复安装）≤正负3MOA  瞄准环调节范围：高低/左右≥正负40MOA  瞄准环亮度： 白天9级亮度，夜间NV3级亮度。  作用距离 50-300m  射击后零位走动量 ≤0.7mil  电池类型 CR123锂电池。  欠压报警： 准环闪烁  连续工作时间 ≥500(瞄准环最高亮度)  外形尺寸：92mm×65mm×59mm  防霉防雾：密封、抽真空充氮  重量 ≤280g | 2 |
|  | 急救包 | 1、材质：急救包由包体、内装药品和器械组成。包体采用移膜皮革制成。  2、包内装有：硝酸甘油片、创口贴、橡胶止血带、无菌纱布片、带垫救急绷带、口对口呼吸膜、酒精消毒片、抗菌湿纸巾、小剪刀、别针。  3、特点：公安人员在处理突发事件时，警员或群众一旦受伤能及时对伤员实施紧急止血、包扎，为伤员送往医院抢救奠定良好基础。  4、皮革撕裂强度：≥40N/mm；  5、拉链平拉强度：≥750N  6、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600N  **▲**7、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891-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急救包》 | 140 |
|  | 战术防弹背心 | 1、防弹材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四层纤维正交)+1层4mm厚泡沫  2、防护面积:≥0.25㎡  3、防护等级:3级，防79式轻型冲锋枪或51式7.62mm手枪铅芯弹  4、背心材质：600D牛津面料制作而成  5、采用一秒快折模块，快折模块便用稳定。 | 5 |
|  | 特警棉手套 | 材质：真皮  内里加绒保暖 | 90 |
|  | 路障破胎器 | 1、符合《GA/T421-2003穿刺放气式路障》相关标准；  2、结构：由牵引装置、阻车钉带、装备箱、DC12V电池组（可充电）、遥控器组成；  3、产品为机电复合型路障，在平整的水泥地面上展开时间≤4.8s 收拢时间≤5s；  4、支座采用铝合金，刺针使用硬质压铸锌合金材料；  5、质量：≤9.8kg；  6、路障有效长度：≥6m；  7、刺针有效长度：≥37mm；  7、刺针间有效距离为≤70mm；  8、将路障放置在水泥路面上并展开到有效长度，试验汽车以20km/h速度压过路障后，左前轮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时间为≤35s；  9、路障的刺针在轴向承受30N的拉力不脱落，施加100N的拉力时立即脱落。  **▲**10、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T 421-2003穿刺放气式路障》 | 5 |
|  | 强光探照灯 | 额定电压 DC11.1V  额定容量 4400mAh  额定功率（LED） 3×3W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8h（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  充电时间 ≤6h（正常使用后）/ 8h（电池耗尽后）  电池使用寿命 ≥1000（循环）  外形尺寸 ≤70×165mm（直径×长）  重量 ≤1kg | 20 |
|  | 破门工具组 | 破门工具背包组：破拆工具全套装备由破门槌、破门工具背包组成  破门工具背包(含4件工具＋一个背包，整套是5件工具＋一个背包)：包括铁笔、剪钳、铁斧、撬皮器和背包袋组成。全套毛重28KG。  破门槌有防过点和防火花功能  铁笔：长600mm±10mm质量3600g±5g，  剪钳：长610mm±10mm质量：2600g±5g最大张口：20mm±5mm，  铁斧：长540mm±10mm质量：3500g±5g斧刃宽度：95mm±5mm | 2 |
|  | 反光背心 | 面料：荧光绿涤纶网布  反光材料：白色PVC晶格条，耐寒零下20°，反光亮度250-300度  技术：反光材料热熔烫压的，胸前可挂对讲机，放记事本，可贴胸徽胸号。  尺码：165-185 | 100 |
|  | 急救箱 | 尺寸：≤310\*205\*185mm  主要材质：铝条边框，铝合金板材,高硬度铁质提手  基本配置：听诊器1付、血压表1套、敷料镊1把、体温计1只、绷带1卷、止血带1根、脱脂纱布1包、脱脂药棉1包、橡皮胶布2卷、创口贴1包、医用棉签1包、碘酒1瓶、红贡1瓶、酒精棉球1袋、云南白药1瓶、硝酸甘油片1瓶、乳胶医用手套2付、弹性绷带1卷、小剪刀1把、口对口呼吸膜2片、一次性手套1包、医用镊子1把、医用PE固定胶布1卷、三角巾1个、安全别针5个、救生哨子1个、降温贴2个、医用口罩2个、烧伤敷贴2个、烫伤敷贴2个、急救毯1个、冰袋2个。 | 14 |
|  | 警戒带 | 材质：一等品涤纶  重量：≤800g  长度：≥120m  带身厚度：≤0.11mm  颜色：黄白/蓝白  断裂强力（径向强力、整根）：≥600N  断裂伸长率（整根）：≤25%  耐洗色牢度：≥3级  耐光色牢度：≥3～4级  耐摩擦色牢度：≥2级 | 100 |
|  | 多功能腰带 | 1. 结构组成：由主腰带、内腰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 2. 颜色：黑色   3、质量：≤1.2kg  4、甲醛含量：≤22（mg/kg）  5、腰带钎子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6、抗拉性能：斜挂带卡口≥500N，装具套缝合部位≥350N，腰带钎子≥750N，警棍套≥900N，催泪喷射器套≥900N  7、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15-30N  8、色牢度：  耐汗渍：变色≥4-5，沾色≥3-4  耐摩擦：干摩≥4-5，湿摩≥4-5  耐刷洗：≥4-5  耐光：≥4-5  10、腰带钎子、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3000次  11、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3000次  **▲**12、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890-2018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 | 40 |
|  | 交警棉手套 | 材质：PU皮  颜色：黑/白  功能特点：防寒保暖、反光系数高,内里采用进口羊羔绒，舒适柔软。 | 100 |
|  | FAST防弹头盔 | 1、头盔由盔壳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芳纶复合材料压制成型  2、防护级别：二级  3、防护枪械类型：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芯）  4、使用环境温度：-25℃～ 55℃  5、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  6、颜色：黑色  7、头盔质量：≤1480g  8、在常温常湿、高温（55℃±2℃）、低温（-25℃±2℃），浸水处理后，在5m射击距离下，中弹情况：未穿透。盔壳弹痕高度≤10.5mm。  **▲**9、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 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 5 |
|  | 战训帽 | 1.材质：3分抗撕拉方格布，比例：65%精束棉，35%涤纶  2.采用藏青色(或蓝色)里衬  3.规格（头围，单位CM）：55~63 | 90 |
|  | 睡袋 | 外料：210T防水牛津布  保温层：280g/㎡腈纶棉  里料：190T涤丝纺  尺寸：≥2.1x0.8x0.4m | 20 |
|  | 充气床垫 | 单人自动充气垫，尺寸：长≥1.9米，宽≥0.7米，厚度3厘米  【材料】涤丝纺贴合PVCPVC面料，高弹力海绵  【特点】 自动充气带枕头 | 20 |
|  | 特警棉帽 | 材质：针织 | 90 |
|  | 灭火水弹 | 重量: 1.3KG左右  使用环境:仓库/工厂/车用/家用  使用方法:定点自动感应或直接投入火中  填充物:进口超细干粉  有效期: 5年  有效范围: 3立方米  (灭火球运到明火3-5秒会自动引爆) | 32 |
|  | 消防斧 | 材质：铸钢  长度：90cm | 32 |
|  | 防毒面具及携带包 | 1、防毒时间:同选定罐的性能  2、呼气阻力:≤98Pa(30L/min)  3、视野: 总视野:≥75%  双目视野: ≥60%  下方视野: ≥40度  4、油雾透过率 ≤0.0005%  5、面具漏气系数: ≤0.0005%  6、携行包：黑色牛津布 | 5 |
|  | 攀登索降工具包 | 适用于野外拓展训练、逃生练习、安全培训、训练作业、安全作业、直升机速降训练、应急营救、消防救生等用途！  全套装备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主绳 1条 直径12mm 长度≥28米 可以承受3000kg拉力  2、辅绳 1条 直径11mm 长度≥28米 可以承受2000kg拉力  3、防滑两用真皮手套 1付  4、迷彩攀登手套 1付  5、坐式安全带 1条  6、胸绳 1条  7、防坠双滑轮 2个  8、抛钩 1个  9、防坠止锁器（保护锁）2个  10、D型快挂 2个  11、D型安全钩 2个  12、钢锥 2付  13、8字环 1个   1. 护绳套 2个 2. 插板 1片   16、装备包 1只 | 1 |
|  | 铁锹 | 长度：120cm±2cm  宽：24cm±1cm  材质：锰钢  重量：≥0.9KG | 32 |
|  | 救生圈 | 1、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売体，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沬塑料。  2、外形尺寸：外径710，内径440，厚（高）110；  3、重量：≤2.5kg；  4、浮力：≥14.5Kg；  5、反光带：普通3M  产品优点：结实、耐用、颜色鲜艳、抗老化。 | 20 |
|  | 防滑链 | 材质：钢材  一套可供2个轮胎使用 | 10 |
|  | 警犬航空箱 | 尺寸：≥80\*50\*60cm  箱门尺寸：≥38\*48cm | 2 |
|  | 金属探测仪 | 1、探测灵敏度：根据受测面积不同刀具、手机可探测距离2-10CM不等  2、报警方式：声光、振动同步报警  3、用电省，可连续工作20小时以上  4、电源：9V电池（6F22ND），可外接充电器功能  5、有高、低二种灵敏度选择  6、消耗功率：270mW  7、工作频率：22KHz  8、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强度≤20μT  9、工作温度：-20°C—55°C  10、重量：≤390g  11、外形尺寸：410×85×45±2mm  12、执行标准：《GB 12899 -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12 |
|  | 胶皮警棍 | 尺寸：φ30×480mm±5（mm)  重量：≤500g | 80 |
|  | 作战靴（冬） | 鞋码：36-46码  鞋面采用头层牛皮拼接帆布，耐折透气；内里加厚保暖；加厚橡胶鞋底，防滑更耐磨。 | 5 |
|  | 反光三角牌 | 边长：≥43cm，高≥39cm | 30 |
|  | 作战靴（夏） | 材质：头层牛皮  内里材质：莱卡网布  鞋底：高耐磨橡胶底  尺码：36-46码 | 5 |
|  | 长警棍 | 1、尺寸：φ30×1600mm±5（mm)  2、材质：PC  3、重量：≤1.1kg  4、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120°时未出现裂纹或断裂，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45mm，长警棍连续抗击打2000次后未出现裂纹或断裂，长警棍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阻燃时间≤4S；  **▲**5、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1124-2013 长警棍》 | 20 |
|  | 丁字棍 | 1、颜色：黑色  2、材料：工程塑料  3、尺寸：Φ32×600mm±5mm  4、净重：≤600g | 20 |
|  | 牵引绳 | 材质：高强度涤纶  长度：5米  拉力：8吨 | 14 |
|  | 停车指示牌 | 三档：常亮，爆闪，关闭。  灯壳灯把：进口工程塑料  灯罩：聚碳酸酯  尺寸：灯长42cm  作用：适用于道路指挥、疏导和稽查。 | 14 |
|  | 送血保温箱 | 外尺于:≤580\*310\*360mm  容量：20L | 2 |
|  | 软式担架 | 尺寸：70\*180mm  材质：尼龙 | 2 |
|  | 警绳 | 1、长度：≥5m；  2、材质：高强度尼龙；  3、抗拉强度：在1000N静拉力作用下， 不会出现断裂现象。 | 40 |
|  | 护目镜 | 1.镜框材质：TPU;  2.镜框颜色：黑色;  3.头带：调整式松紧带；  4镜片：黄色、黑色、透明防雾片各一片（2.8mm厚PC镜片）;  5.袖套一个，松紧带一条，黑色布袋一个。 | 15 |
|  | 约束带 | 材质：牛津布  颜色：黑色 | 20 |
|  | 手枪战术枪套 | 适用枪型：92G  主要材质：塑钢  颜色：黑色 | 5 |
|  | 现场遮盖布 | 材质：无纺布  规格：220\*200cm | 18 |
|  | 战术护膝护肘 | 材质：加强牛津尼龙材料  颜色：黑色  套装包括：护膝一对，护肘一对 | 5 |
|  | 强光探索灯 | 额定电压 DC11.1V  额定容量 4400mAh  额定功率（LED） 3×3W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8h（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  充电时间 ≤6h（正常使用后）/ 8h（电池耗尽后）  电池使用寿命 ≥1000（循环）  外形尺寸 ≤70×165mm（直径×长）  重量 ≤1kg | 1 |
|  | 多功能工具钳 | 采用优质420不锈钢材料，颜色为黑色  长度≤18cm，重量≤280g | 1 |
|  | 单警急救包 | 1、材质：急救包由包体、内装药品和器械组成。包体采用移膜皮革制成。  2、包内装有：硝酸甘油片、创口贴、橡胶止血带、无菌纱布片、带垫救急绷带、口对口呼吸膜、酒精消毒片、抗菌湿纸巾、小剪刀、别针。  3、特点：公安人员在处理突发事件时，警员或群众一旦受伤能及时对伤员实施紧急止血、包扎，为伤员送往医院抢救奠定良好基础。  4、皮革撕裂强度：≥40N/mm；  5、拉链平拉强度：≥750N  6、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600N  **▲**7、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执行标准：《GA891-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急救包》 | 5 |
|  | 灭火器 | 使用温度: -20℃～+55℃  工作压力: 1.2MPa  水压试验压力：2.1MPa  灭火剂: ABC干粉灭火剂  灭火剂重量: 3kg  使用期限：5年 | 2 |
|  | 92G快抢套 | 适用枪型：92G  主要材质：塑钢  颜色：黑色 | 30 |
|  | 92G弹夹套 | 适用枪型：92G  主要材质：塑钢  颜色：黑色 | 30 |
|  | 92G训练枪模全拆塑钢 | 功能：扳机可动、Q栓可拉、拆解、保险可转动、弹夹可拆卸、枪管能拆散。  重量≤600克，仿真模拟教具，教学训练作用。 | 10 |
|  | 95训练枪模弹匣可拆 | 规格：75±2厘米  重量：≤3.5公斤  材质：橡胶  特点：扳机可扣动，弹夹可拆卸。  功用：主要适用于部队模拟训练使用。 | 10 |
|  | 快拆式多功能单警腰带 | 扣头材质：锌合金  腰带材质：尼龙  长度：125cm | 20 |
|  | 拾音降噪耳筒 | 材质：ABS  电池：2节AAA电池  产品净重：300g±5g  颜色：黑色、绿色、卡其色 | 1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服务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1.5“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8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9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 “招标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坪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招标文件》。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坪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指南等。

8.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 如果上述第9.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1年。

**10．验收**

**10.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0.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服务，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1．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2．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工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误期赔偿**

13.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工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服务的价格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单位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争议解决方式**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8.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1.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工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3.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3.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供参考，可以另行拟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吉林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服务时间：合同订立后管理团队按需方的时间进入现场。

3.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三年服务费用为次性拨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中途人为对养殖的菌袋造成损失，中标单位需双倍赔偿给甲方，遇不可抗逆因素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损失，甲方有权监督中标单位工作，若遇管理问题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需聘请专家拿出指导性意见，专家费用由错误方支付。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工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质量检验证书等。

4.2 **财政付款：**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采购资金支付按照《政府采购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办理。**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元。需方承诺在 年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5．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服务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并在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6.2 质量保证金由需方向供方自行收取。

6.3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服务样本、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或备案。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  |
| --- | --- |
|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和标准

1.1本次评标实行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初步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价格扣除的依据：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关于评标方法的特殊规定：如果所有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或者投标的主要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1.3.1评分采用百分制。

1.3.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中标结果将在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1个工作日，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如果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符  合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财务要求 |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记录（投标人近半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供应商须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查询时间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

**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  **分评分标准**  **（30分）** | 投标报价  得分  (30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相关项目案例，以标书内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分 |
| 企业荣誉（3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售后服务（12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完善、是否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12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善、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8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善、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 | 投标装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0分） | 技术要求中的“**▲**”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供应商将被拒绝投标；根据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每项技术参数的应标情况进行评分。技术部分全部满足，得10分。  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以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相比较，供应商需如实填写。 | 10分 |
| 实施方案  （10分） |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及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应急措施、人员配备等对招标人的有利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无不得分。 | 10分 |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可行，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无不得分。 | 10分 |
| 培训方案（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良好的得3分；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无不得分 | 5分 |
|  | 应急预案(5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包括遇产品质量事故处置措施、②天气变化、③运输机械故障、④重大节假日、⑤采购人紧急情况需求的配送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全部提供且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简略与项目特点不一致、不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则该项方案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5分） | 优惠条件  （5分） | 提供磋商文件之外的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无不得分。 | 5分 |

**第七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函**

**致：**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 万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质保期： 。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20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单独打印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起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保证金（元） | 质量要求 |
|  |  |  |  |  |
| 投标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 | |

注:投标报价需以单价为标准，报价一经涂改，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声明

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 （项目编号： --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交付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见附件一），请贵方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划入下列银行账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保证金额： 元； |
|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合计总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保证金凭证：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2投标保函**

## （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档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档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应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中心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供应商名称） 公司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的\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和龙市政府采购\_\_\_（采购单位名称+服务名称）\_\_\_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技术文件参考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供应商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技术方案**

## 说明: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注：第1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第2-4项网址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信息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写。

**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政府取消投标资格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本公司及法人无被公安机关做出不良处分的经历等不良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我公司信誉良好且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技术规格要求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报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没有偏离注明“无偏离”，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偏离可注明“无偏离”；若上述条款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仅供参考），行数及内容可自行添加；

2、请提供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如有，非强制条件）、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3、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现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另打印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起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标的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8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11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60%）。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16类减少为9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责任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份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20 年 月 日 ： -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份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20 年 月 日 ： -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

**附件三：**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电子标书 1份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20 年 月 日 ： -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